

高银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员会

之

职权范围

提名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据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成立。

本职权范围为根据公司章程透过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通过之决议案获采纳，并经修订后而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1. 成员

- 1.1 提名委员会成员（「成员」）应由董事会经咨询提名委员会主席后委任。提名委员会应由最少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部分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倘董事会成立提名委员会，则任何委任均应透过提名委员会建议及经咨询提名委员会主席后由董事会作出。
- 1.2 董事会应委任董事会主席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倘提名委员会主席及 / 或其委任之代表未能出席，则其余出席之成员应推选其中一名主持会议。

2. 秘书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将担任提名委员会之秘书。
- 2.2 提名委员会可不时委任任何其他具备适当资历及经验之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秘书。

3. 会议

- 3.1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举行最少一次会议，及在有需要时举行会议。
- 3.2 除非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豁免收取通知，否则任何会议须于举行会议最少十四天前通知。不论通知期之长短，如成员出席有关会议，则视作同意豁免有关通知期限论。于十四天内举行之任何续会毋须再行通知。

- 3.3 提名委员会之法定人数应为任何两名成员，而其中一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提名委员会秘书应任何成员要求召开。
- 3.4 会议可由成员亲身出席或经电话进行。成员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其他类似通讯设备参与会议，所有与会人士均可听到其他与会人士之讲话。
- 3.5 提名委员会之决议案应以大多数票通过。
- 3.6 经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将被视为有效，犹如有关决议案于提名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上通过。
- 3.7 完整会议记录应由提名委员会之秘书保管。会议记录之草稿及定稿应于会议后之合理时间内供全体成员传阅，使彼等可分别提供意见及作出记录。有关会议记录应可供董事查阅。

4. 出席会议

- 4.1 倘获提名委员会邀请，董事会主席、外部顾问及其他人士可获邀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会议。
- 4.2 只有提名委员会成员有权于会上投票。

5. 股东周年大会

- 5.1 提名委员会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则提名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响应股东就提名委员会事务及其责任提出之问题。

6. 权力及责任

提名委员会应为本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业务及集团整体于适当时执行以下职责，具体而言，提名委员会应：

- 6.1 定期检讨董事会之架构、规模及多元化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资格、区域及行业经验、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业知识及信誉、性别、种族、语言表达能力及工龄），并就任何对董事会之建议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配合本公司之企业策略；

- 6.2 经考虑个别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角度、技能、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带来贡献, 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之人选, 并甄选或就甄选由股东或提名委员会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3 根据不时相关指引或上市规则之要求,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 6.4 就有关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 之继任规划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及
- 6.5 检讨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检讨董事会已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之可测量目标 (如适用), 并监测目标落实的进展, 在适用的情况下, 每年于企业管治报告作相关披露。

7. 报告责任

- 7.1 提名委员会应于每个会议后向董事会汇报。

8. 权限

- 8.1 提名委员会之秘书或提名委员会秘书指示之人士应记录所有提名委员会会议之议事程序及决议案, 包括出席人士之姓名。
- 8.2 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本公司任何雇员或董事寻求其所需之任何资料, 以履行其职责。
- 8.3 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之董事于适当情况下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以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之职责, 费用由本公司支付。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之安排可由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或提名委员会之秘书作出。
- 8.4 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于适当时候邀请其他董事及外部顾问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提名委员会会议。
- 8.5 提名委员会可取得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附注: 本文件乃以中文及英文书写。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之间及任何翻译有冲突, 则以英文版为准。